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11月14日上述授权将到期。

鉴于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其中规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根据《意见》规定，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将不得发布保本型理财产品，而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等条件。为符合上述规定，现公司拟变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公司本次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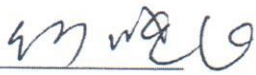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